**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诚信先锋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

# （经2020年9月2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诚信教育事业发展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纲要》精神，进一步弘扬“立信”校训，充分展示我校学生的诚信风貌，传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树立诚信先锋班级典型示范效应,发挥榜样和带动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 评选对象及名额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我校组建满一年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班级(本专科学生班级最后一学年开展上一学年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 评选名额：学院学生总人数超过3000人，推选3个班级；学院学生总人数超过1000人，推选2个班级；学院学生总人数不足1000人，推选1个班级；全校评选不超过20个班级。

#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诚信先锋班的评选条件：

（一）组织建设：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班委成员政治坚定，诚实守信，作风扎实，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诚信教育、科技文化、文体娱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班风建设：班集体班风以诚信为本，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班会；全班同学热爱集体，诚信做人，崇尚科学，团结友爱；全班同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宿舍管理办法，评定学年班集体无学生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有较高的诚信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三）学风建设：班集体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班级学术科研氛围浓厚，全班同学无考试作弊情况；参加科研创新活动、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时无造假情况；全班同学在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学院名列前茅；积极参加无人监考和诚信考试签名活动。

（四）文化建设：班集体积极组织开展诚信文化社会实践项目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上一学年班级有不少于2个以诚信文化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或科研项目；班集体有诚信品牌特色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诚信文化氛围做出贡献。

# 第四章 评选时间

第六条 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10-11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

# 评选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符合诚信先锋班级评选条件的，由班级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辅导员或团队负责人初审、学院和学校按照评选比例组织评选。诚信先锋班级需经学院评优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学生处审查，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并发放活动奖金。

#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学校向获评“诚信先锋班”的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奖励2000元班级活动奖金。

# 其他说明

第九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

1.取消所获得的荣誉。

2.全额收回已发放的奖金。

3.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